

第五讲：我国现阶段的一些重要政策

了解了我国的基本国情、基本国策、基本方略、现阶段的一些重要战略，作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还需要了解我国现阶段的主要政策。

“政策”是指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政策的实质是阶级利益的观念化、主体化、实践化反映。政策的内容主要分为对内与对外两大部分，涉及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也牵涉到一个国家内各阶层人民的切身利益。

对内政策包括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军事政策、劳动政策、宗教政策、民族政策等。对外政策即外交政策。

本课程中，我们主要介绍我国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

一、我国的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我国的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是指国家和政党为调节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和规定。从世界范围来看，民族政策有积极和消极之分，前者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发展政策；后者如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政策等。

我国的民族政策，实际上是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它是党和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学说，结合我国多民族的基本国情和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客观实际制定的，其本质是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行为准则，是我国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56个民族。为促进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民族政策。主要内容有：

首先，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实质的根本体现，是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总原则和总政策。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民族平等是指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国家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民族团结是指各民族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平等相待、友好相处、互相尊重、互相帮助。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民族共同繁荣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民族平等，就不会实现民族团结；民族团结则是民族平等的必然结果。

各民族共同繁荣，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是促进各民族真正平等的保障。在我国，不允许任何民族有任何特权，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禁止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其次，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党和国家用来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之一。实践证明，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符合我国的具体实际，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充分尊重、保障各民族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再次，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进步与繁荣，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经济发展是各民族自身发展的基础，也是民族关系良性发展的基础。因此，国家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如给予优惠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实施对口支援与合作等等，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

此外，我国的民族政策还包括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事业、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等诸多内容。

2.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权利，得到了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也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教育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告法》等法律还规定：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公民不分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各民族人民都要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公民在就业上不因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广告、商标不得含有对民族、宗教歧视性内容。

具体来说，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指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在中国，任何人、任何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应当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这与联合国人权文书和公约的有关内容是一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提出：“有表明自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规定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范围之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提出：“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制止。”无论信仰宗教的公民还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也是一个现代文明和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

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国情不同，这决定了各国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会有不同的特点。中国在强调保护信教自由时，也强调保护不信教的自由，把两者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从而在完整意义上体现了宗教信仰自由。这是对公民基本权利更充分、更全面的保护。

中国政府认为，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而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尊严，是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在内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标和根本利益。因此，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们可以做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宗教要与其所处的社会相适应，这是宗教存在与发展的普遍规律。中国人民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政府倡导宗教要与之相适应。这种相适应不是要求公民放弃宗教信仰，不是改变宗教的基本教义，而是要求宗教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与社会的发展与文明的进步相适应。这是符合信教群众和各宗教本身的根本利益的。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部分地区出现了一些邪教组织，打着宗教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邪教组织的为首分子或歪曲宗教教义，制造邪说，蒙骗群众，抗拒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煽动推翻

政府；或利用迷信，装神弄鬼，致人死伤；或聚众淫乱，诈骗钱财，严重危害人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广大人民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对此深恶痛绝。中国司法机关对这类严重危害社会和公众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惩处，正是为了维护公众利益和法律尊严，为了更好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二、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

国家的经济政策总是与面临的经济形势紧密相连的。因此，了解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必须首先了解我国的经济形势。

1. 准确把握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

科学认识当前形势，准确研判未来走势，必须历史地、辩证地认识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

从消费需求看，过去我国消费具有明显的模仿型排浪式特征，现在模仿型排浪式消费阶段基本结束，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创新供给激活需求的重要性显著上升，必须采取正确的消费政策，释放消费潜力，使消费继续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

从投资需求看，经历了30多年高强度大规模开发建设后，传统产业相对饱和，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一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

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对创新投融资方式提出了新要求，必须善于把握投资方向，消除投资障碍，使投资继续对经济发展发挥关键作用。

从出口和国际收支看，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前国际市场空间扩张很快，出口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动能，现在全球总需求不振，我国低成本比较优势也发生了转化，同时我国出口竞争优势依然存在，高水平引进来、大规模走出去正在同步发生，必须加紧培育新的比较优势，使出口继续对经济发展发挥支撑作用。

从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方式看，过去供给不足是长期困扰我们的一个主要矛盾，现在传统产业供给能力大幅超出需求，产业结构必须优化升级，企业兼并重组、生产相对集中不可避免，新兴产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作用更加凸显，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将成为产业组织新特征。

从生产要素相对优势看，过去劳动力成本低是最大优势，引进技术和管理就能迅速变成生产力，现在人口老龄化日趋发展，农业富余劳动力减少，要素的规模驱动力减弱，经济增长将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必须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

从市场竞争特点看，过去主要是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现在正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统一全国市场、提高资源配

置效率是经济发展的内生性要求，必须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形成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从资源环境约束看，过去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空间相对较大，现在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必须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

从经济风险积累和化解看，伴随着经济增速下调，各类隐性风险逐步显性化，风险总体可控，但化解以高杠杆和泡沫化为主要特征的各类风险将持续一段时间，必须标本兼治、对症下药，建立健全化解各类风险的体制机制。

从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方式看，全面刺激政策的边际效果明显递减，既要全面化解产能过剩，也要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必须全面把握总供求关系新变化，科学进行宏观调控。

这些趋势性变化说明，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

点。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改变的是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和条件；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改变的是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

面对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观念上要适应，认识上要到位，方法上要对路，工作上要得力。要更加注重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更加注重市场和消费心理分析，更加注重引导社会预期，更加注重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更加注重建设生态文明，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

2.适应新常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

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

（1）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必须积极稳妥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

（2）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3）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

(4) 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5) 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要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方向转变。创新开放模式，促进沿海内陆沿边开放优势互补，形成引领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开放区域，培育带动区域发展的开放高地。

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打胜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场硬仗，把我国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提高到新的水平。

3. 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改革开放，实行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战略上坚持持久战，战术上打好歼灭战，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在新的形势下，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缓解当前经济供需矛盾的必由之路。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的突出问题表面上看是需求不足，实质上是供需错配和供给品质低下。只有下决心从生产供给端入手进行改革，从过去的偏重需求逐步转变为供给需求共同发力，尤其要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积极有为，才能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推动产业产品向中高端迈进。

其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寻找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和新的竞争优势的有力抓手。随着劳动力成本、资源价格和隐性成本的全面攀升，我国已无法凭借低成本优势在低端市场保持竞争力；而在中高端市场和新兴产业领域，由于研发能力、人力资本条件制约，我国也面临严峻挑战。在这样的形势下，只有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释放红利，通过创新驱动、要素升级和结构优化带来新动能，才有望重塑竞争优势。

再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实现绿色发展的关键所在。我国目前阶段大气污染严重，主要原因在于绿色生产率低。我国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约为 70%，因此压减煤炭成为能源革命的重要环节。然而，由于清洁替代能源供应缺乏，散煤燃烧等污染源头难以控制。面对国家产业政策的严格限制，面对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只有改革能源供给结构，有效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能源、技术、产品和服务，才能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一个核心问题。中国在今后特别是在“十三五”时期如何推进结构性改革？中央明确了两条路径：一要针对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点，促进过剩产能有效化解，促进产业优化重组，降低成本，帮助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

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二要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今后一个时期，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相互配合的五大政策支柱。第一，宏观政策要稳，就是要为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大力度，实行减税政策，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在适当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和政府投资的同时，主要用于弥补降税带来的财政减收，保障政府应该承担的支出责任。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降低融资成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第二，产业政策要准，就是要准确定位结构性改革方向。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加快服务业发展、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水平等，推动形成新的增长点。要坚持创新驱动，注重激活存量，着力补齐短板，加快绿色发展，发展实体经济。第三，微观政策要活，就是要完善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消费者潜力。要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在制度上、政策上营造宽松的市场经营和投资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创新发展，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利益，提高企业投资信

心，改善企业市场预期。要营造商品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市场环境，破除市场壁垒和地方保护。要提高有效供给能力，通过创造新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扩大消费需求。第四，改革政策要实，就是要加大力度推动改革落地。要完善落实机制，把握好改革试点，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地方积极性，允许地方进行差别化探索，发挥基层首创精神。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抓好改革举措落地工作，使改革不断见到实效，使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第五，社会政策要托底，就是要守住民生底线。要更好发挥社会保障的社会稳定器作用，把重点放在兜底上，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这 15 个字构成当前供给侧改革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处置僵尸企业、化解房地产库存，防控金融风险，降低企业成本和补充供给短板等具体方面：

第一，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要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办法，研究制定全面配套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处置，妥善处理保持稳定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系。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要提出和落实财税支持、不良资产处置、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以及专项奖补等政策，资本市场要配合企业兼并重组。要尽

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严格控制增量，防止新的产能过剩。

第二，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打出“组合拳”。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要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正税清费，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营造公平的税负环境，研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要降低社会保险费，研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金融部门要创造利率正常化的政策环境，为实体经济让利。要降低电力价格，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要降低物流成本，推进流通体制改革。

第三，化解房地产库存。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要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允许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使他们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要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

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要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

第四，扩大有效供给。要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加大资金、政策、工作等投入力度，真抓实干，提高扶贫质量。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降低企业债务负担，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能力。培育发展新产业，加快技术、产品、业态等创新。要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的投入机制和运营机制。要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使劳动者更好适应变化了的市场环境。要继续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口粮安全，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资金和政策重点用在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及农产品质量、效益上。

第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信用违约要依法处置。要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办法。要加强全方位监管，规范各类融资行为，抓紧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非法集

资蔓延势头，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妥善处理风险案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1.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内涵

新中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这一政策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国内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经过60多年的努力，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已经变成初步繁荣昌盛、在世界上受人尊重、发挥重大作用的新中国。这一成就的取得是同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定不移地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分不开的。

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经历了一个形成、充实、完整的过程。这一政策的核心内涵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首先，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都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定地站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一边，绝不依附于或者屈从于任何大国或大国集团。对于一切国际问题，坚持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出发，根据问题本身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态度和政策。中国判断是非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各国友好合作和促进世界经济繁荣。

其次，中国主张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富贫、强弱，一律平等，坚决反对以大欺小，以富压贫，以强凌弱。各国的事由各国人民自己去管，世界上的事应有各国协商解决，而不能由一两个超级大国或者大国集团说了算。中国自己绝不称霸，也坚决反对来自任何方面和以任何形式出现的霸权主义。

第三，中国信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且主张这些原则应该成为世界上所有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中国致力于建设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

这三点集中反映了新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外交理念和基本原则方面有着与其他大国截然不同的鲜明特点。它们决定了新中国的外交与其他大国外交有着本质上的差别。

在上个世纪末期，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中国政府和人民在继续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过程中，突出强调了以下几点：

（1）在国内实行改革的同时，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同各国的经济、贸易、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中国的开放政策面向全世界，既对社会主义国家开放，也对资本主义国家开放，既对发展中国家开放，也对发达国家开放。中国

尤其重视开展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或称之为“南南合作”。中国始终认为，没有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就谈不上世界的繁荣与发展。

（2）坚定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和平发展道路的精髓就是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发展自己，又以自己的发展促进世界的和平。走和平发展道路，既是外交，也是内政。它是中国长期坚持的战略选择，也是长期坚持的外交方针，绝不是权宜之计。走这条路就是要专心致志地发展自己，在国际上承担力所能及的责任。中国坚持这么做，符合世界人民要和平、谋发展的时代潮流，符合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

（3）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是我国对外关系的基本立足点。中国要建成民主、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无论从综合国力、国民素质、教育水平等哪一个方面来衡量，中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依然是个发展中国家。因此，要不断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

（4）倡导建立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这同中国在上个世纪50年代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80年代致力于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是一脉相承的。中国人民深知要实现这一目标是不易的，还有许许多多的事要做。

但是，面对战乱纷争、错综复杂的世界，倡导建立和谐世界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它提出了一条与强权主义、弱肉强食截然相反的解决国际纠纷的正确思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思想必将显现出越来越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上述各点是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和发展。

2.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依据

（1）百余年屈辱历史，使我国人民更加热爱和平和珍惜独立自主的权利。旧中国的外交史充满了屈辱、辛酸和苦难。百余年苦难、屈辱的历史使我国人民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和独立自主的权利，因此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2）是新中国开拓外交新局面的需要。中国的外交不是单向的，不是非此即彼式的，而是全方位的。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更重视同世界所有重要力量都发展关系，共同前进。“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睦邻、富邻和安邻”是中国对周边国家的长远政策。

（3）是由国家性质和国家利益决定的。中国在积极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同时，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推进全球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尽管近年来中国的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在国际社会的地位不断上升，影响力也在扩大，但是中国所采取的外交政策，

所奉行的外交原则和处理国际事务的准则，不同于西方的扩张式的外交政策。中国外交的总体思路，是承认国际关系的多元化，包括各种民主价值观、各种民族宗教文化的多元共存，在全球化的进程中，中国寻求的是共赢、多赢，构建和谐世界。

（4）是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需要。中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旗帜，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既通过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发展自己，又通过自身的发展促进和平。

（5）是适应国际形势的发展和进行国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当今世界，两极格局已经终结，世界正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中国为了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为了创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外部条件，将继续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3.继续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科技革命孕育新突破，全球合作向多层次全方位拓展，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实力增强，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方向发展，保持国际形势总体稳定具备更多有利条件。

同时，世界仍然很不安宁。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发展不平衡加剧，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新干涉主义有所上升，局部动荡频繁发生，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历史昭示我们，弱肉强食不是人类共存之道，穷兵黩武无法带来美好世界。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发展不要贫穷，要合作不要对抗，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

我们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平等互信，就是要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尊重主权，共享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包容互鉴，就是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发展道路多样化，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合作共赢，就是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

中国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定不移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决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我们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秉持公道，伸张正义。中国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问题，反对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颠覆别国合法政权，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中国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干涉别国内政，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中国将坚持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中国将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通过深化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中国致力于缩小南北差距，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中国将加强同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通过协商妥善解决经贸摩擦。中国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我们将改善和发展同发达国家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妥善处理

分歧，推动建立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型大国关系。我们将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巩固睦邻友好，深化互利合作，努力使自身发展更好惠及周边国家。我们将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支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永远做发展中国家的可靠朋友和真诚伙伴。我们将积极参与多边事务，支持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我们将扎实推进公共外交和人文交流，维护我国海外合法权益。我们将开展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的友好往来，加强人大、政协、地方、民间团体的对外交流，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社会基础。

中国人民热爱和平、渴望发展，愿同各国人民一道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而不懈努力。